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人)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李四 ( 先生/口女士) 作为本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基金账号、登记基金账号、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账户信息变更等) 及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人民币的基金日常交易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赎回、交易撤销、预约交易等) 的负责人员。

上述人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机构通过签署有关文件的方式向贵公司提出有关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的申请, 并对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
- (2) 向贵公司提交所需相关文件;
- (3) 代表本机构确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如有)、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及适销性文件的内容;
- (4) 就贵公司所提出的基金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解释和补充。

## 一、授权人基本信息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三	身份证	123456197901010098	139*****	Zhangsan@163.com

## 二、被授权人基本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四	身份证	987456197901010089	138*****	lisi@163.com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 四、授权说明

1. 如需变更授权人, 请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授权人失效;
2. 如需终止授权, 需提供授权终止书, 则原授权失效。

## 五、授权人承诺

1. 风险调研问卷系由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人的评测结果进行填写;
2. 上述人员系本机构员工, 其上述行为均代表本机构, 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预留被授权人签名式样: 李四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三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四机构 (盖章): 

生效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